

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 從朝鮮、關東州到滿洲國的統治樣式遷移*

松田利彥著**、陳姪媛譯***

摘要

在近年來的日本殖民地研究範疇裡，「帝國史」的研究手法——橫向觀察複數的殖民地、佔領地，以及日本內地，並掌握其結構上關聯性的研究取向——逐漸受到研究者的矚目。1910年創設於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後來延續而為關東州「憲兵警察制度」（1917-1919年），並在滿洲國由「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統合至在滿日本警察機關（1934-1937年），本文以其作為探討對象，嘗試提出上述帝國史研究的可能性與限制。

進而言之，以往的帝國史研究主要以思想史為研究範疇，傾向於僅只描述作為歷史主軸的「內地」與各殖民地之間的相互關係。相較之下，本文根據「統治樣式的遷移」概念，描述「憲兵警察制度」在帝國版圖各地遷移的具體過程，同時說明各個殖民地的特殊狀況，導致制度在本質上的質變，力圖針對以往的帝國史歷史敘述提供不同視角的啟發。

關鍵詞：帝國史、殖民地、朝鮮、關東州、滿洲國、憲兵警察制度

* 本文按照日本的慣例，稱呼 Korea 為「朝鮮」。惟於大韓帝國政府，則以「韓國」稱之。此外，「滿洲（國）」、「內地」等僅於首次出現時使用括號，此後皆省略。〔譯註：本文與註釋中的日文論著、人名、地名按照現今日文表記方式，使用日文常用漢字顯示；韓文人名、論著、地名等，亦不加中文翻譯或音譯，僅在原文中能以漢字顯示的部分改以繁體漢字表示，惟須聲明這並非原文的表記方式。〕

**（日本）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准教授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前言——代研究回顧
 - 二、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1910 至 1919 年)
 - 三、憲兵警察制度的「遷移」(1)
 - 關東州的「憲兵警察制度」(1917 至 1919 年)
 - 四、憲兵警察制度的「遷移」(2)
 - 滿洲國設置「在滿大使館警務部」與統合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的嘗試(1934 至 1937 年)
 - 五、結語
-

一、前言——代研究回顧

本文的目的在於，以始於殖民地朝鮮而後擴散至其他數個日本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為對象，考察殖民統治的手法與趨勢如何擴散及變化，由此討論「帝國史」做為研究方法的可行性與其限制。首先梳理近年日本「帝國史」研究的現況與問題所在，藉此說明本文問題意識的背後有何脈絡。

就日本殖民地的研究範疇而言，此一「帝國史」的手法——亦即橫向觀察複雜的殖民地、佔領地，以及日本「內地」（以下省略括號），力求掌握其結構上關聯性的研究取向——大約在 1990 年代後半期開始受到學界矚目。⁽¹⁾ 不可否認，過去一些經濟史家如中村哲或山本有造等人，也曾針對東亞舊殖民地進行過比較研究，然而對「帝國史」概念的積極運用，將研究領域擴展至比較研究或關係史研究則有待於上述時期。諸如朝鮮史研究會與日本史研究會近現代史部會的 2000 年年會，分別以「殖民地朝鮮與日本的帝國支配」以及「帝國日本的支配秩序——

(1) 參見橋谷弘，〈日本における朝鮮近代史研究の新たな潮流〉，《東京経学会誌》205（1997），頁 155-156；今泉裕美子，〈多様化する日本植民地研究〉，收於吉村武彦、安田常雄編，《日本史研究最前線——現在、日本史の中になにがみえてきたか》（東京：新人物往来社，2000），頁 150-151；駒込武，〈「帝國史」研究の射程〉，《日本史研究》452（2000），頁 224-231 等。

以 15 年戰爭期間為中心]為大會主題；2005 年歷史學研究會則以「做為跨國權力架構的『帝國』」為年度大會的主題，由此可見，近年來「帝國史」研究似乎成為時興的學術風尚。

過去的殖民地史研究，基本上各個地區有其自身的發展脈絡與討論空間，相較之下，近年來「帝國史」研究的興盛，背後有幾個因素：例如自 1990 年代初期起英國帝國史研究的盛況，可說是其中最直接的動力。但除此之外，針對奠基於「國民國家論」之「國別史」研究的封閉史觀，近年來歷史學界內部逐漸興起批判的聲浪；又或隨著朝鮮與臺灣的近代史研究成果之顯著累積，日本史方面也必須對此提出回應；甚至嘗試以「帝國」概念來解讀近年來的美國霸權主義等，可說皆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殖民地史研究。當然筆者也不例外，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帝國史」的研究架構確實有助於瞭解或批判帝國日本的全貌。然而，近來學界對「帝國史」的無限期待，卻同時令筆者感到某種疑惑——亦即針對過去「帝國史」所呈現出的某種問題，甚至是傾向的疏離感。

第一，我們應注意過去的「帝國史」研究——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部分由從事「日本史」或「滿洲（國）史」研究的日本研究者主導。換言之，朝鮮史或臺灣史領域的研究者不見得積極呼應此一「帝國史」研究（當然，我們不能忽略「日本史」、「朝鮮史」或「臺灣史」等研究架構本身即為一種相對的概念）。此一研究傾向的背後，或許存在某種危機——亦即朝鮮、臺灣、「滿洲」（以下省略括號）等地在本質上具有不同的文化脈絡與社會結構，儘管某些部分有交流或重疊的可能性。如果只以曾接受殖民帝國日本統治為交集，嘗試結合朝鮮、臺灣、滿洲等地的歷史，恐怕會導致將日本（內地）視為歷史書寫中心的態度。換言之，「帝國史」不僅無法保證對「國別史」史觀的超越，反而隱藏著該史觀再現的可能性。(2)

第二，不可否認的，除了上述的經濟史研究之外，以往的「帝國史」研究大

(2) 例如針對山室信一《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基軸・連鎖・投機》（東京：岩波書店，2001），無頁碼，有如下批判：「『日本』的『基軸』，以近代國家的「模範國」為不變的前提，因此亞洲之間的摩擦傾軋、三一獨立運動、五四運動以後的帝國主義批判等，皆成為難以接受的論述。」米谷匡史，《思考のフロンティア——アジア／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72；「在山室的架構裡，日本始終做為亞洲的主體，因此亞洲只能淪為論述的客體。」趙景達，〈日本／朝鮮におけるアジア主義の相剋〉，《情況》2007: 3/4 (2007)，頁 62。

體著重於思想史或文化史等歷史的「軟體」層面，更甚於政治史等「硬體」層面。儘管在個別論著的層次上有不少例外，尤其是內地政治史與滿鮮關係史等領域，然而在政治史領域中，仍然不易找到研究成果可匹敵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岩波書店，1996年）、山室信一《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基軸・連鎖・投機》（參見註釋2）以及酒井哲哉編《岩波講座「帝国」日本の学知》全8卷（岩波書店，2006年）等的著作，視整體東亞殖民地版圖為討論範圍，嘗試釐清其思想結構或相互的關聯性。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研究動向，實則與帝國史研究的正宗——英國學界之研究動向，呈現出相當大的落差。⁽³⁾

思想史以言論內容為題材探討其歷史地位，相較之下，政治史不但要處理言論內容，同時必須說明言論內容在實際政治空間中的支配—被支配模式如何發揮作用；或許這種政治史特有的研究方法也是導致上述現況的原因之一。⁽⁴⁾有鑒於此，山室信一不僅指出在政治史範疇中亦有另外建構「帝國史」的可能性，並提出以下的重要建議——亦即眾所周知的「統治樣式的遷移（succession）」與「統治人才的周流（circulation）」兩種概念，做為勾勒日本殖民帝國特質的研究工具。根據山室信一的說法，前者指「日本在滿洲國之前所採用的統治樣式，如軍政、殖民地經營以及權益的擴張等，當承繼到統治滿洲國之時，在接受者一方的條件限制之下，逐漸演變成爲另一種該地區統治樣式的變異過程」；後者則是追蹤取得此一統治樣式與具體手法的人才，爲了將它擴張至其他地區，在日本統治地區與內地之間如何移動的具體足跡。⁽⁵⁾上述概念究竟能否勾勒出日本殖民帝國的實際狀態，仍有待今後研究者的進一步討論。

由上所述，可見日本的「帝國史」研究，不僅在外緣上較缺乏與朝鮮、臺灣

(3) 英國的帝國史研究主要側重政治經濟面向，相較之下文化史研究則較低調。參見平田雅博，〈古い帝国史と新しい帝国史〉，《二十世紀研究》5（2004），頁1；前川一郎，〈近年のイギリス帝国史研究——現状といくつかの課題〉，《創価大学人文論集》17（2005），頁257。

(4) 例如，橋谷弘曾針對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指出，「從政策面而言，本書的討論對象，其實大部分是未能實現的少數意見。因此，（中略）就與現實統治政策的關係而論，我們仍然不明白這些言論究竟具有何種程度的重要性。」此一評論或可視為將言論分析提昇至政策研究層次之際的困難所在。橋谷弘，書評〈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歴史学研究》699（1997），頁50。

(5)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亞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155-156。

等地域研究之間的密切互動，就「帝國史」研究內部而言，也呈現出政治史或制度史研究較為落後的內在問題。受篇幅所限，本文目的並不在提出全面性的解決辦法，而將討論題材限定於源自朝鮮殖民地，而後引進至其他日本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藉以摸索與嘗試克服上述帝國史的問題，並提出其可能性。

此外，過去的研究成果已經指出，憲兵警察制度曾被引進幾個不同的殖民地，例如研究「軍警統合制度」的飯嶋滿說：⁽⁶⁾

合併軍隊與警察的手段並不只限於滿洲國。早在 1910 年至 1919 年，「憲兵警察制度」已經在朝鮮實施過。除此之外，關東州也試行過駐節憲兵兼任警察官的「憲警統合制度」。……從「統治樣式的遷移」的角度而言，朝鮮與滿洲的前例可說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力。

可想而知，本文直接受到上述飯嶋論點的啓發（然而，筆者的意見與飯嶋並不完全相同，參見註釋 37）。

對應上述「帝國史」研究的兩項課題，本文特別注意以下的觀點：首先，爲了保持與「朝鮮史」之間的互動，本文將討論焦點集中於憲兵警察制度，亦即以朝鮮殖民地爲創建母體的制度，以期提出不同以往視日本內地爲帝國匯聚點的「帝國史」研究視點（由於本文省略憲兵警察制度隨朝鮮的殖民地化而創造出來的過程，在此問題上難免有討論未完全展開之感）。其次，從政治史方面切入探討「帝國史」研究的課題，本文雖然借用山室信一「統治樣式的遷移」的研究框架，但是不同於山室論文著眼於何種統治樣式移入滿洲國，本文採取相反的研究步驟——亦即首先探討朝鮮憲兵警察制度，在此一基礎之上，再進行與關東州、滿洲國等地類似制度之間的比較。本文所以將制度的始發點〔譯註：亦即朝鮮〕做爲討論的起點，是認爲即使在不同的殖民地之間可以找到極爲類似的統治樣式，然而爲了證明一個統治樣式確實從某個殖民地「遷移」至後續的其他殖民地，必須先釐清接受的前後過程，以排除這種一致性只是偶然的可能。⁽⁷⁾ 因此，本文從資

(6) 飯嶋滿，〈滿洲国における「軍警統合」の成立と崩壊〉，《駿台史学》108（1999），頁 62。

(7) 例如山室信一〈植民帝國・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一文，將滿洲國的「內面指導」視爲保護國時期於舊韓國採用的「次官政治」的「遷移」至滿洲國的實例，但是此一推斷仍有與歷史事實不相容之感，若考慮新創建的國家滿洲國與自有悠久歷史的韓國之間的差距，則兩者不宜簡單並列討論。

料上盡可能確認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確實成爲後繼殖民地當事人創建類似制度的參考樣本，以期從歷史脈絡中證明此一遷移的過程。同時，本文也注意各地的憲兵警察制度在實際運用上，與殖民地朝鮮的原型所呈現出的異同之處，藉以考察制度內容在「遷移」的過程中所導致的變化。

如上所述的研究過程，由於將討論焦點收束於憲兵警察制度這樣的具體對象上，因此對山室所謂「統治樣式的遷移」此一大規模理論架構所具有的魅力，難免有破壞之嫌，筆者本身已有自覺。然而筆者同時認爲，在思考「帝國史」的範圍與限制之際，如此的實證研究過程我們無法避而不談。

二、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1910 至 1919 年)

本節主要檢討 1910 年代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但是在此並不進行全面性的概觀，討論範圍僅限於本文所需的制度面向。憲兵警察制度的誕生，始於日俄戰爭以後統合分立的朝鮮警察機構的過程中。依據 1906 年任職韓國統監的伊藤博文提出的治安藍圖，爲迴避日俄戰爭時期以降，以韓國駐筭軍、韓國憲兵隊⁽⁸⁾爲中心的露骨軍事支配模式，將治安主體從日本軍、憲兵轉移至韓國警察（大韓帝國國家機構的警務廳與地方警察）的同時，試圖利用日本警務顧問制度在日人官僚支配之下培養出韓國警察。然而，受到 1907 年第三次日韓協約締結的刺激，各地義兵活動紛起，導致憲兵隊擴張規模並加強權限，因此伊藤的治安構想不得不隨之調整，在「併合」前夕的 1910 年 6 月，韓國警察被吸收至憲兵隊，創建出憲兵警察制度。⁽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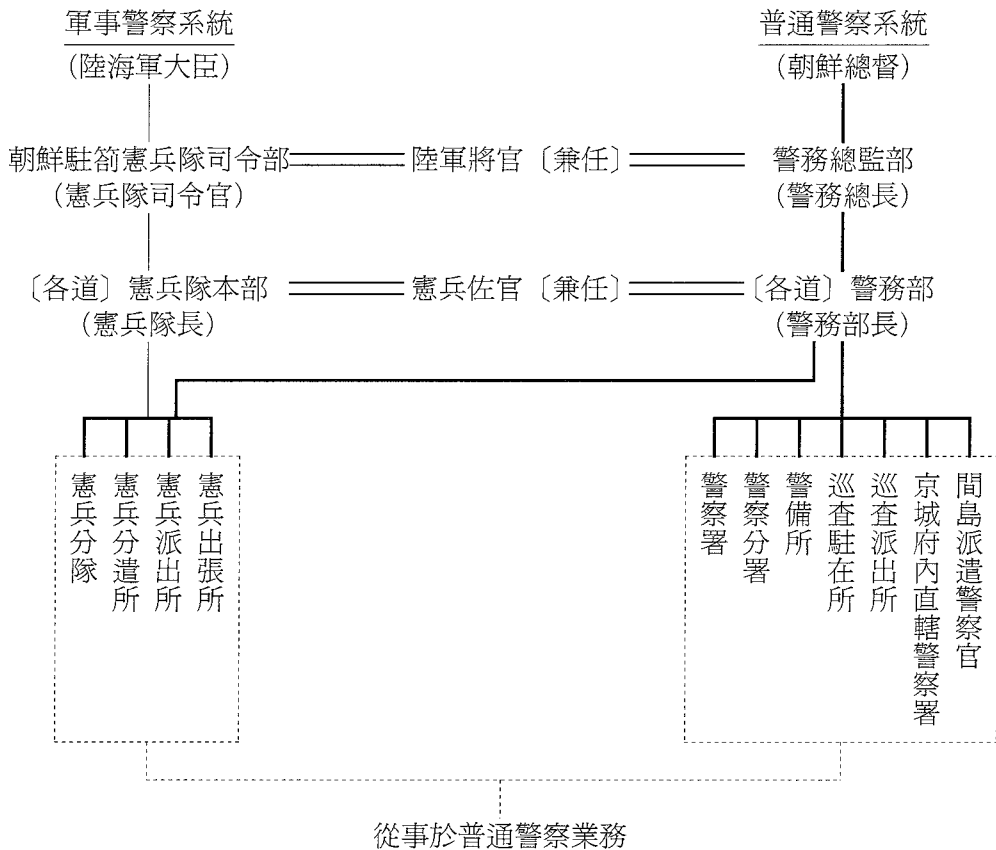
憲兵警察制度不外是解除或緩衝韓國警察（文官警察）與韓國憲兵隊之間對立與競爭的歷史產物，因此結構上表現爲上述兩者的合併機構。概略言之，朝鮮

(8) 駐屯於朝鮮的憲兵隊名稱，按時序經歷過以下的變化。1896 年 1 月起，是爲「臨時憲兵隊」；1903 年 12 月起，爲「韓國駐筭憲兵隊」；1906 年 10 月起，爲「第 14 憲兵隊」；1907 年 10 月起，爲「韓國駐筭憲兵隊」；1910 年 9 月起，爲「朝鮮駐筭憲兵隊」；1918 年 6 月起，爲「朝鮮憲兵隊」。爲避免混雜，本文將「併合」之前的憲兵隊一律稱爲「韓國憲兵隊」，「併合」之後稱爲「朝鮮憲兵隊」，同時表示兩個時期則用「憲兵隊」稱呼。

(9) 松田利彦，〈朝鮮植民地化の過程における警察機構（1904～1910 年）〉，收於朝鮮史研究会編，《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東京：朝鮮史研究会，1993）31，頁 127-156。

駐筭憲兵隊司令官（陸軍將官）與憲兵隊長（憲兵佐官）分別兼任中央的警務總長、各道的警務部長，此舉使得憲兵成功掌握了號令文官警察的指揮中樞（參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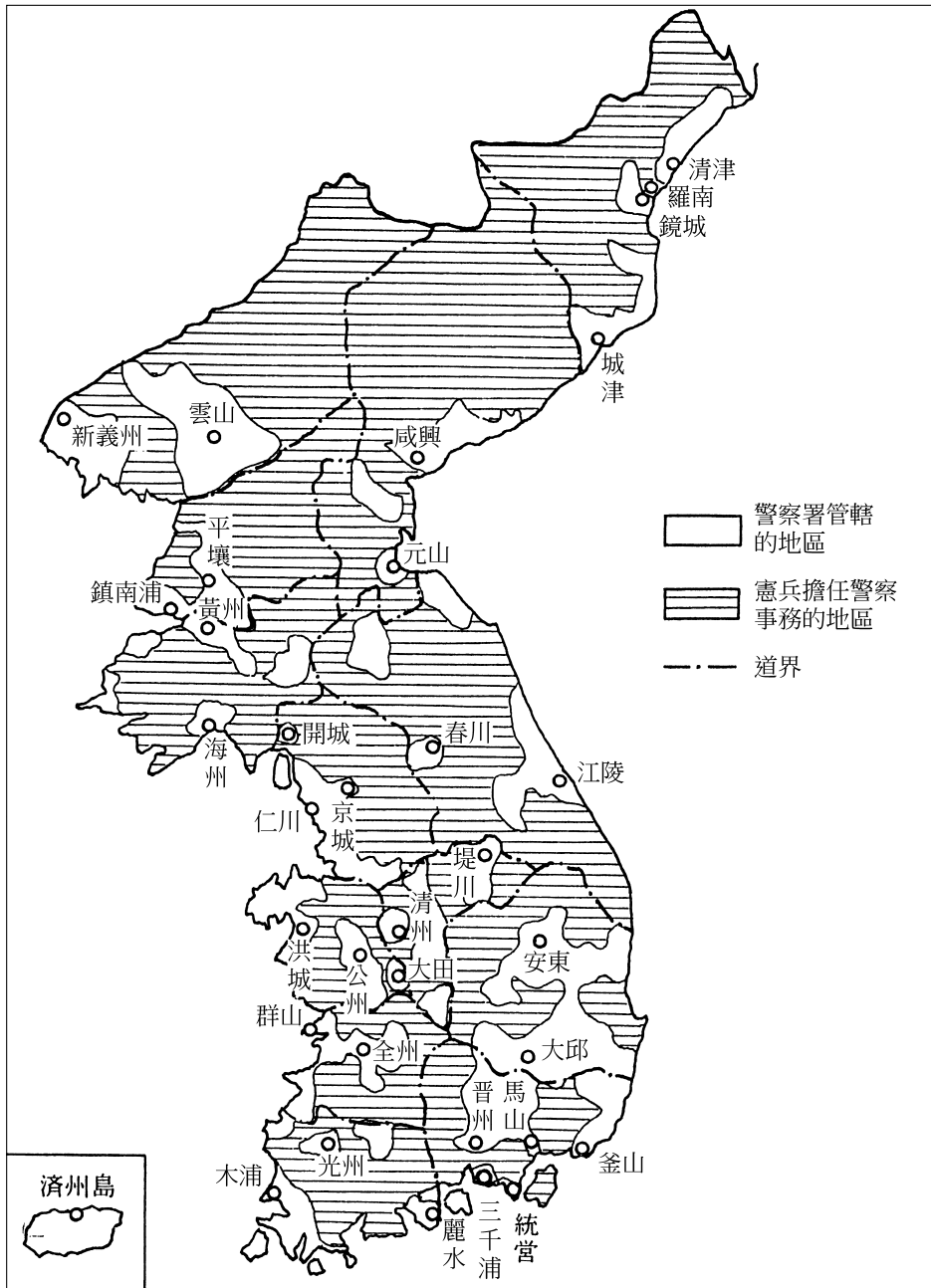
另外，原本職權為軍事警察的憲兵獲得授權執行一般警察事務，因此，不僅是文官警察系統配置的警察署或巡查駐在所，憲兵分隊與憲兵分遣所等也扮演警察官署的功能。實際上，文官警察之管轄區域面積遠不及憲兵擔任普通警察事務的地區（參見圖二，另一個參考數據是，1918 年末，相較於擔任普通警察事務的



圖一 朝鮮憲兵警察機構(組織圖)

說明：本組織圖以勅令第 343 號「朝鮮憲兵隊條例」公佈（1910 年 9 月）後不久的組織為對象，——線表示普通警察的指揮系統，——線表示軍事警察的指揮系統，——線顯示兼任職務。

資料來源：朝鮮總督府編，《施政二十五年史》（京城府：朝鮮總督府，1935），頁 33，由筆者加以補充製作。



圖二 憲兵與文官警察的管轄區域(1914年3月)

資料來源：糟谷憲一，〈アジアの民族運動と日本帝国主義〉，收於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講座日本歴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第9卷，頁126。原史料可能來自楠瀬幸彦陸軍大臣給明石元二郎朝鮮駐劄憲兵隊司令官，〈憲兵警察配置変更二關スル件報告〉付圖，收於*《密大日記》*（大正3年-1）。

憲兵人數 7,978 名，文官警察官僅有 5,402 名)。上述以憲兵為主體的警察機構，不只從事針對義兵等抗日勢力的情報收集與討伐等治安維持業務，還擔任犯罪即決、衛生事務、戶籍事務等多種司法行政業務。此一憲兵警察制度，至 1919 年隨著一連串的制度改革，改編為普通警察制度，終於退出歷史的舞臺。(10)

在 1910 年代所謂「武斷政治」的背後，可說有著此一以憲兵為主軸的警察制度的支持。在此制度中憲兵所佔的優勢，可歸因於以下兩點：一是從警察機構組織原理而言，憲兵的地位比文官警察優越；另一是爲了支配朝鮮民族而投入的憲兵規模，無論在人數或區域面積的比率上，都超越文官警察。然而，對於上述兩點，很少有從制度面切入的討論，甚至經常出現對概念的錯誤運用。

例如，針對朝鮮憲兵隊中究竟有多少比率的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基本問題，至今仍並存互相矛盾的兩種說法，是最顯著的例子之一。一是認爲朝鮮憲兵隊所屬的憲兵，全數從事普通警察業務，這也是過去多數研究所默認的歷史解釋前提；另一種看法認爲，「在缺少警察署的地區，則由憲兵分隊或分遣所代理執行警察業務，因此憲兵將校或下士官在必要時才兼任警視或警部職。」換言之，後者的觀點認爲，「自動兼任普通警察官的韓國憲兵隊員，並非全部，而僅是其中一部分」〔按：底線爲筆者所加〕，明顯地無法與前者的說法同時成立。(11)

如果就結論而言，上述兩種說法其實都不完全，各自有其錯誤之處。針對第一個看法，我們可以確認至少在起初的一段時期並非全數朝鮮憲兵都從事普通警察業務。至於第二個解釋，雖然確實僅有部分憲兵擔任普通警察業務，但是其制度根據並不在於文官警察官職（警視、警部等）的兼任規定。從法律角度而言，「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所指涉的概念並不相同。

鑑於對上述內容的關切，此處將憲兵警察制度下的「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視爲兩個不同概念，接下來重新探討在警

(10) 松田利彦，〈日本統治下の朝鮮における憲兵警察機構（1910～1919年）〉，《史林》78: 6 (1995)，頁 30-65；松田利彦，〈日本統治下の朝鮮における警察機構の改編——憲兵警察制度から普通警察制度への転換をめぐって〉，《史林》74: 5 (1991)，頁 67-102。

(11) 박은경，〈日帝下朝鮮人官僚研究〉（서울: 學民社，1999），頁 58；張信，〈警察制度의 確立과 殖民地國家權力의 日常浸透〉，收於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編，〈日帝의 殖民支配와 日常生活〉（서울: 혜안，2004），頁 561-562。

察機構制度中，如何確保憲兵的優越地位與憲兵在朝鮮支配中的優勢。

首先關於「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問題，從整體而言，尤其在 1910 年代初期，未被任用的人數反而佔多數，儘管這一點至今尚未被充分認知。根據內閣印刷局編刊《職員錄》各年版的分析結果，表一顯示朝鮮憲兵隊司令部所屬職

表一 朝鮮憲兵隊職員之文官警察官任用比率(1911 至 1918 年)

	朝鮮駐筭憲兵隊職員		任用為警察官的人數		任用比率 ((b)×100/(a))	
	官 職	人數 (a)	官 職	人數 (b)		
1911 年 5 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憲兵隊長等)	14	警務部長、警視	14	100.0
		憲兵尉官(憲兵分隊長等)	101	警視	101	100.0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20	警部	20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14	警部	11	78.6
		憲兵軍曹	125	警部	62	49.6
		憲兵伍長	337	警部	28	8.3
	計	612	計	237	38.7	
1912 年 5 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憲兵隊長等)	15	警務部長、警視	15	100.0
		憲兵尉官(憲兵分隊長等)	97	警視	95	97.9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20	警部	20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38	警部	36	94.7
		憲兵軍曹	111	警部	61	55.0
		憲兵伍長	284	警部	42	14.8
	計	566	計	270	47.7	
1914 年 5 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憲兵隊長等)	15	警務部長、警視	15	100.0
		憲兵尉官(憲兵分隊長等)	96	警視	92	95.8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20	警部	20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53	警部	53	100.0
		憲兵軍曹	251	警部	229	91.2
		憲兵伍長	448	警部	217	48.4
	計	884	計	627	70.9	

1916年 5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憲兵隊長等)	15	警務部長、警視	15	100.0
		憲兵尉官(憲兵分隊長等)	96	警視	95	99.0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20	警部	20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52	警部	52	100.0
		憲兵軍曹	250	警部	234	93.6
		憲兵伍長	446	警部	337	75.6
	計	880	計	754	85.7	
1918年 5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憲兵隊長等)	15	警務部長、警視	15	100.0
		憲兵尉官(憲兵分隊長等)	97	警視	96	99.0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20	警部	20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52	警部	45	86.5
		憲兵軍曹	249	警部	228	91.6
		憲兵伍長	445	警部	296	66.5
	計	879	計	701	79.7	

說明：1. 對照《職員錄》上登記為「陸軍—朝鮮駐劄憲兵隊」的全數職員，與《職員錄》中「朝鮮總督府—警務總監部、各道警務部」的職員姓名，由此算出任用為文官警察官的憲兵比率。本表之憲兵職員名數，和《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與《陸軍省統計年報》上的人數並不完全一致，原因不詳。

2. 將官、佐官、尉官、曹長、軍曹、伍長等，皆為日本陸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軍階。詳請參考以下日本陸軍軍階表。

將校：大將、中將、少將 准士官：特務曹長

佐官：大佐、中佐、少佐 下士官：曹長、軍曹、伍長

尉官：大尉、中尉、少尉

資料來源：根據內閣印刷局編，《職員錄》（東京：印刷局，1912），無頁碼，由筆者製作。

員中，有哪些人被任用為朝鮮總督府的文官警察。

由表一所示，一個憲兵出任警視、警部等警察官職與否，與其階級有相當的關係。階級較高的將校、准士官等人任用為警察官的比率，幾達至百分之百，然而憲兵曹長、軍曹、伍長等階級較低下者的任用比率，則明顯下降。

此一任用比率之不同，實則與規定任用憲兵至文官警察官制度的法令有關，亦即1910年6月建立憲兵警察制度的兩條勅令：①勅令第296號「統監府警察官署官制」與②勅令第302號「關於統監府警務總長警務部長警視警部任用及分限」

(此二勅令在日韓併合後的 10 月 9 日，分別依照勅令第 402 號、勅令第 358 號修正部分字句，如將「韓國」改為「朝鮮」、「統監府」改為「朝鮮總督府」等。本文以下引用依據修正後之條文)。所涉及的具體文字如下：①第 6 條「警務總長，則由做為朝鮮駐劄憲兵隊長之陸軍將官充任之……」、第 8 條「警務部長，則由做為各道憲兵隊長之憲兵佐官充任之……」，相較而言②第 3 條「勤務於朝鮮的憲兵長之陸軍將官、憲兵將校，可特別任用於朝鮮總督府警務總長、警務部長以及朝鮮總督府警視等職，憲兵准士官下士則可特別任用於朝鮮總督府警部。」

換言之，對於警察機構最高指揮官的警務總長、各道最高責任者的警務部長，分別依據①第 6 條與第 8 條，必須由陸軍將官（憲兵隊司令官）與憲兵佐官（憲兵隊長）擔任。相對而言，地位較低的憲兵將校、准士官、下士等，依據②第 3 條的規定，有時得任用為警視、警部等職位，但不任用亦可。例如，曾經任職警務總監部警務課警務係的對馬郁之進指出：⁽¹²⁾

當適用此一特別任用令〔按：指前述勅令第 302 號 (②)〕，做為憲兵領袖之陸軍將官、憲兵將校全數任用為警務總長、警務部長或者警視，憲兵准士官亦全部任用為警部，相較之下，憲兵下士之任用為警部，卻以有必要從事警察事務者為限。詳細言之，在憲兵下士之中，雖然憲兵派遣所長以及憲兵派遣所長必須任用為警部，但其餘的人則不完全如此。
〔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對於此處所說「有必要從事警察事務」有如下進一步說明：「當做為警察組織的憲兵原意之際，將憲兵隊司令部及各道憲兵隊本部的憲兵將校准士官下士，任用並配置於上級的警務總監部及中級的各道警務部首腦與幹部等，以擔任警察〔指警視——引用者註〕或警部，使其處於文官警察官的上官地位。」換言之，以憲兵充任警察官職的根本理由在於，使源自不同指揮系統的憲兵指揮文官警察官。由憲兵掌握文官警察官的指揮權，可說是憲兵警察制度在制度層面的特質之一，因此「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是以確保實效為目的的具體措施。

(12) 以下引自對馬郁之進，〈朝鮮に於ける憲兵警察統一制度の考察〉(1)，《法學論叢》49: 4 (1943)，頁 510；對馬郁之進，〈朝鮮に於ける憲兵警察統一制度の考察〉(2)，《法學論叢》49: 6 (1943)，頁 722。

接下來針對「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問題加以探討。不僅是任用於警視、警部等文官警察官職的憲兵，在此之外的憲兵也可以依據一條法令從事普通警察業務，亦即③勅令第 343 號「朝鮮駐劄憲兵條例」（1910 年 9 月 10 日）的第 3 條規定「針對憲兵將校准士官下士上等兵，根據朝鮮總督之規定，在任職中得使之執行警察官職務」。

但如果注意到「得使之執行」的部分，則不可忽略執行普通警察業務者與不

表二 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憲兵比率(1910 至 1918 年)

		1910 年	1911 年	1912 年	1913 年	1914 年	1915 年	1916 年	1917 年	1918 年
將校	(a)	141	135	141	151	152	151	151	150	147
	(b)	77	78	78	112	112	112	112	111	112
	比率	54.6%	57.8%	55.3%	74.2%	73.7%	74.2%	74.2%	74.0%	76.2%
准士官	(a)	24	24	24	23	24	25	25	25	25
	(b)	2	18	18	20	20	20	20	20	23
	比率	8.3%	75.0%	75.0%	87.0%	83.3%	80.0%	80.0%	80.0%	92.0%
下士	(a)	805	812	812	811	812	811	811	810	811
	(b)	186	675	675	753	753	753	751	750	758
	比率	23.1%	83.1%	83.1%	92.8%	92.7%	92.8%	92.6%	92.6%	93.5%
兵卒	(a)	2,390			2,527		2,417	2,513	2,511	2,482
	(b)	742	2,525	2,525	2,470	2,460	2,417	2,501	2,514	2,484
	比率	31.0%			97.7%		100.0%	99.5%	100.1%	100.1%
憲兵 補助員	(a)	4,222			4,490		4,627	4,667	4,668	4,601
	(b)	1,012	4,453	4,473	4,603	4,626	4,627	4,657	4,737	4,601
	比率	24.0%			102.5%		100.0%	99.8%	101.5%	100.0%
(a)合計		7,582	7,482	7,754	8,002	7,086	8,031	8,167	8,164	8,066
(b)合計		2,019	7,749	7,769	7,958	7,971	7,929	8,041	8,132	7,978
比率		26.6%	103.6%	100.2%	99.5%	112.5%	98.7%	98.5%	99.6%	98.9%

說明：「比率」顯示，憲兵人員全數中從事普通警察業務者的比率，亦即 $(b) \times 100 / (a)$ 。由於 1911 年至 1914 年的《陸軍省統計年報》上的統計並不區別兵卒與憲兵補助員，因此留之為空欄。唯有 1913 年份的兵卒、憲兵補助員(a)人數，用其他資料補充之，如資料來源所述。

資料來源：(a)登記於《陸軍省統計年報》的人員中，包含相當於將校或下士的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人員。至於 1913 年兵卒與憲兵補助員(a)的人數，參考全國憲友會連合會編，《日本憲兵正史》（東京：研文書院，1976），頁 1380 補充。(b)《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中的「從事於普通警察業務的憲兵」人員。

執行此一業務者並存的可能性。表二顯示出憲兵隊職員中從事普通警察業務者所佔的比率。根據表二，1910 年末僅有 26.6% 的憲兵隊職員參與普通警察業務，此後顯然因為體制的改變，致使其比率一變，幾乎達到 100%。⁽¹³⁾ 可惜至今無法找到一手資料能說明導致此一變化的理由，但是筆者推測可能與以下兩點有關——亦即 1911 年 10 月起實施憲兵警察的「分散配置」，與規定憲兵警察具體執掌範圍的各種法令也於此時大致完成。上述措施的背景，則是憲兵的角色在鎮壓義兵的任務大致完成後，轉移至支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歷史過程，由此可以推測，這也可能對憲兵全面投入普通警察業務產生影響。⁽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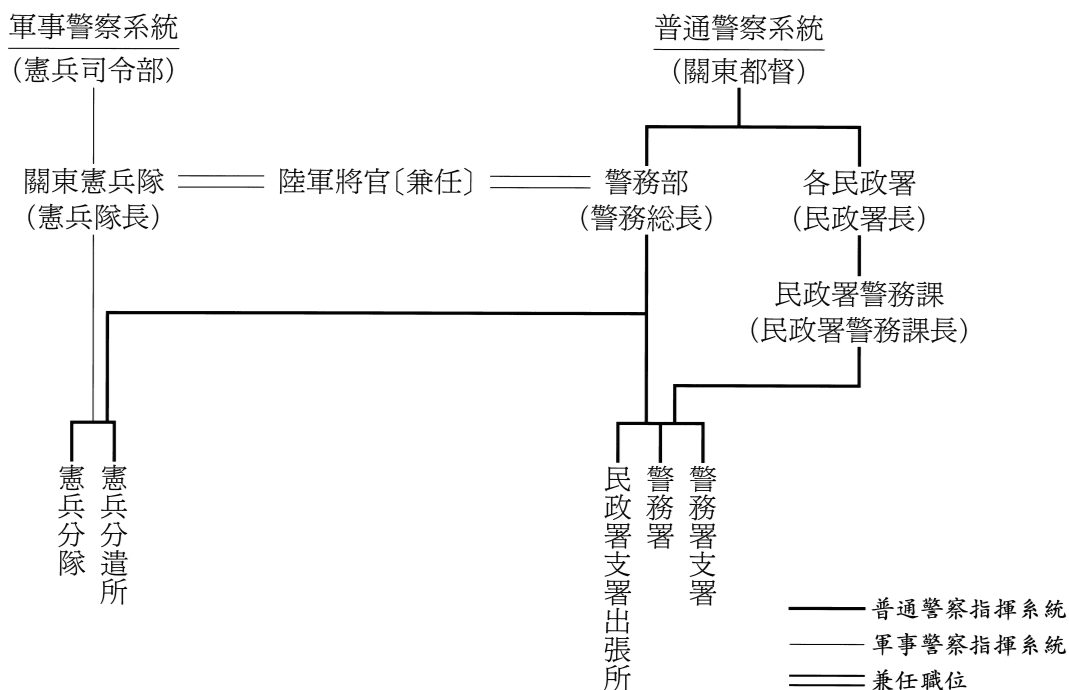
以上是針對憲兵警察制度主軸「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兩個系統的探討。首先，勅令第 296、302 號所規定的「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職」，簡而言之，是從制度上確保憲兵在警察機構裡比文官警察官優越的地位。其次，「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以勅令第 343 號為法律依據，運用此一條例維護憲兵在支配場合中的優勢。

三、憲兵警察制度的「遷移」(1) ——關東州的「憲兵警察制度」(1917 至 1919 年)

憲兵警察制度，除了首次引進朝鮮殖民地並運作十餘年之外，還曾兩度出現於殖民帝國日本的歷史舞台上。第一個事例為 1917 年 7 月實行於關東州的「憲兵警察制度」（其法律依據為勅令第 82 號「關東都督府官制改正的案件」等）。此一制度令關東憲兵隊長兼任關東都督府警務總長，並授予憲兵首長對都督府警察官亦即文官警察官的指揮權（參見圖三）。為了削減殖民地陸軍的勢力，原敬政友會內閣於 1919 年 4 月廢止該制度。

(13) 從圖表抽繹出此結論之前，必須先釐清表一與表二數據所呈現的一些落差。無論是將校、准士官或下士，表二的數目之所以多於表一，似乎因為兩個表格所根據的資料來源不同，然而下士人數的落差仍超過可容許的範圍，導致此現象似乎不僅是資料的緣故，儘管筆者也尚未找到較為合理的說明。至於將校與准士官階級，若考慮他們所充任的「警務官」等職位，其職掌傾向於純粹事務官，並不具有行政警察事務上的執行權，可以推測此一統計數目可能並不包含「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警察官」人數在內。由此可知，利用如此不完全的統計數目無法做出完善的比較研究。然而至今尚未發現準確度更高的統計數字，因此暫且據此推測掌握大致上的歷史發展趨勢。

(14) 松田利彦，〈日本統治下の朝鮮における憲兵警察機構（1910～1919 年）〉，頁 45-49。

圖三 關東州的憲兵警察機構(組織圖)⁽¹⁵⁾

資料來源：根據大藏省印刷局編，《職員錄》（東京：印刷局，1918），頁 646-651 等，由筆者製作。

建立關東州憲兵警察制度的過程中，朝鮮的前例無疑地成爲主要參考對象。此一制度之引進關東州，乃依據前任朝鮮總督的當時首相寺內正毅爲核心的「滿韓一體化」一系列構想。

以辛亥革命（1911 年）爲契機，滿洲情勢與朝鮮問題之間的密切關係逐漸爲人所知，1910 年代初期起，陸軍裡不少人士主張應該統一滿洲與朝鮮的經營機構。⁽¹⁶⁾ 寺內也不例外，認爲「自從將朝鮮合併於我國領土以來，滿洲經營的必要性成爲迫切緊急之事」，構思合併兩者的統一經營機關。⁽¹⁷⁾

(15) 本組織圖以勅令第 82 號「關東都督府官制中改正」公佈（1917 年 7 月）後不久的狀況爲對象。

(16) 寺內的幕僚與長州關係陸軍關係者對滿韓一體化的具體構想內容，參見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8），頁 264-265；마쓰다 도시히코〔譯註：松田利彦〕，〈日本陸軍の中國大陸侵略政策[朝鮮（1910-1915）]〉，收於서울大學校韓國文化研究所編，《韓國近代社會[文化] 2——1910 年代殖民統治政策[韓國社會]의變化》（서울：서울大學校出版部，2005），頁 110-114。

(17) 寺內，「滿洲經營二關スル寺內正毅覺書」（出版資料不詳，1914？）；山本四郎編，《寺內正毅關係文書：首相以前》（京都：京都女子大学，1984），頁 603。

雖然由於外務省與政友會系內閣的反對，寺內與陸軍的構想無法實現，但是1916年寺內任職首相時曾實踐部分構想，如將朝鮮鐵道經營委託給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17年7月）等。與朝鮮相同，在關東州引進文官警察與憲兵的合併制度，也是「滿韓一體化政策」的一環。當時寺內公開發表意見，認為「滿鮮境界顯然相鄰，……利害關係更加深厚」，為圖「滿鮮內政統一」的政策而採取憲兵警察制度，由此可見一斑。⁽¹⁸⁾

另外，當時關東州自身也有不得不引進憲兵警察制度的脈絡。南滿洲自日俄戰爭以來，關東都督府、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領事館三者鼎立的情形愈益嚴重——亦即所謂「三頭政治」的問題，警察機關也是如此，分為都督府警察與外務省警察的兩個機構，加上設置做為軍事警察的關東憲兵隊，三者之間的對立與競爭也日益尖銳。⁽¹⁹⁾如過去的研究指出，寺內之所以主張經營機構的「滿韓一體化」，是因為他企圖統一關東州內分立的經營機構，⁽²⁰⁾引進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也不例外，隱涵統一關東州內警察機關的意圖在內。換言之，基於「不僅行政機關的統一，也期待警察制度的統一，此為自然的要求」的觀點，⁽²¹⁾令關東憲兵兼任都督府警察官，以期化解分立狀態。⁽²²⁾可見關東州施行憲兵警察制度的背後，為寺內首相的「滿韓一體化政策」，亦即將朝鮮、關東州的經營體制集中於陸軍系統的機構中，試圖達成經營系統的一元化。

無論如何，關東州面對著必須解決文官警察與憲兵並存對立的課題，並且授予憲兵指揮權以統合複雜的警察機關，此一始末似乎如同大韓帝國晚期的朝鮮統合文官警察（韓國警察）與憲兵（韓國憲兵隊）以引進憲兵警察制度的過程。實際上，當關東州施行憲兵警察制度之際，中華民國外交部表示「日本於未合併朝鮮以前曾改行警察而為憲兵制度，現在於滿洲施行憲兵制其用意不問可知」的憂

(18) 《國民新聞》，1917年7月31日。

(19)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2005），頁162-191。

(20) 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264。

(21) 《國民新聞》，1917年7月31日；寺內，「滿洲經營二關スル寺內正毅覺書」。寺內的幕僚兒玉秀雄內閣書記官長（前朝鮮總督府總務局長、寺內的女婿）亦曾認為警察制度的改革，為消除滿洲行政機構之間對立的系列措施之一。《每日申報》，1917年8月3日。

(22)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6；1938年前後原刊），第7卷，頁225。

心。⁽²³⁾ 當地部分中國人亦有類似憂慮：「曩時日韓併合之時，日本先置憲兵於朝鮮，而後併合之，可見滿洲不久亦將歸於日本所有。」⁽²⁴⁾ 視憲兵警察制度的施行為將關東州編入日本版圖的一個預告。

那麼，關東州的憲兵警察制度究竟和朝鮮相同與否？此處僅限於制度面進行檢討。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的基礎之一「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可說大體沿用於關東州。至少從法令條文判斷，變更僅止於最小限度的字句，而且隨著階級的不同，憲兵任用於文官警察官職的具體辦法亦不同，這一點也與朝鮮相同。換言之，陸軍將官（關東憲兵隊長）必須兼任做為警察機構最高指揮官的關東都督府警務總長，相對而言，法令規定階級較低的憲兵將校（憲兵尉官）、准士官、下士等，有時可任用為警視、警部，但有時也不任用。⁽²⁵⁾（實際上的任用比率，不論其階級，大致接近 100%〔表三〕）

然而在此也必須指出幾個不同之處。第一，關東州的地方警察機關（民政署

表三 關東憲兵隊職員的文官警察官任用比率(1918 年)

	關東憲兵隊職員		任用為警察官的人數		任用比率 ((b)×100/{a})	
	官 職	人數 (a)	官 職	人數 (b)		
1918 年 5 月	將校	陸軍將官(憲兵隊長)	1	警務總長	1	100.0
		憲兵佐官	2	警視	2	100.0
		憲兵尉官	8	警視	8	100.0
	准士官	憲兵特務曹長	6	警部	6	100.0
	下士	憲兵曹長	9	警部	9	100.0
		憲兵軍曹	15	警部	15	100.0
		憲兵伍長	8	警部	7	87.5
	計	49	計	48	98.0	

(23) 奉天特派員函一件，〈日本政府改正關東都督府官制事〉，1917 年 7 月；〈中華民國外交檔案〉03-33-007-0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遼東問題 6 年份」。

(24) 赤塚正助奉天總領事給竹內広彰新民府分館主任報告，〈憲兵警察制度施行二閏シ報告ノ件〉，1917 年 8 月；〈南滿洲行政統一問題一件〉，《外務省記錄》1-5-3-20。

(25) 勅令第 82 號，「關東都督府官制中改正」（1917 年 7 月）第 22 條之 2「警務總長，則用南滿洲駐劄憲兵的首長、陸軍將校充當之〔下略〕」。

警務部) 首長, 不同於朝鮮的例子, 並非由憲兵兼任 (參見圖三)。第二, 「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可謂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的另一個基礎, 相較之下, 關東州並無此法令規定, 可見其間的差異。

儘管仍止於推測, 可以想見導致朝鮮與關東州此一差異的歷史背景, 乃為關東州本是租借地, 假設使憲兵取得地方警察機關的指揮權, 並由憲兵執行普通警察業務, 難免給人恢復軍政的印象, 而軍政早在 1906 年因顧慮列強批判而廢止, 並移管為民政。再者, 或許與第三點, 憲兵與文官警察 (都督府警察) 的人數比率不同也有關係。關東憲兵隊的人數不過都督府警察官的五分之一, 因此即使將憲兵投入普通警察業務, 可想而知恐怕無法成為可觀的戰力 (相對而言, 朝鮮的憲兵人數約達文官警察官的 1.5 倍)。(26)

四、憲兵警察制度的「遷移」(2) ——滿洲國設置「在滿大使館警務部」與統合 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的嘗試(1934 至 1937 年)

此後「憲兵警察制度」的再次出現, 必須等到 1930 年代之後, 然而此一過程也與統一在滿經營機關的歷史脈絡有關。1932 年日本在滿洲建立傀儡國家滿洲國, 為了統一包括關東州的滿洲經營機關, 採取所謂的「三位一體」(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駐滿特命全權大使、關東長官)。不過此一制度所統合的僅有關東軍、在滿領事館、關東廳等統治機構的頂端, 至於下級行政機關的統一, 尤其是關東憲兵、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等警察機關的統合, 則成為殘留的課題。

首先, 1932 年 10 月規定由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區處」(針對不具隸屬關係者下達指示之意, 此處特別意指掃蕩反滿抗日武裝勢力)⁽²⁷⁾ 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

(26) 比較 1917 年底兩地的情況, 朝鮮憲兵隊員人數為 8,167 名 (其中 8,041 名從事普通警察業務), 文官警察官為 5,435 名。相較之下, 關東憲兵隊職員人數僅有 256 名, 都督府警察官人數為 1,426 名。

(27) 關東憲兵隊司令部, 「在滿警務機關ノ業務統制ニ關スル規程」(1932 年 10 月) 規定, 「關於治安警察業務, 憲兵隊長擔任區處其管內的領事館警察部長與關東廳警察署長, 同分隊長則擔任區處領事館或關東廳警察署長分署長」。又, 做為區處對象的治安警察業務, 則規定為「伴隨匪賊討伐、防備、招撫、政治工作等警察作用, 以及抗日反滿的陰謀與謀報的防衛」。〈外務省文書〉S677 (東京: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在滿帝國警察機關統制關係雜件」。

察。接著於 1934 年 2 月成立在滿大使館警務部，嘗試以關東憲兵隊司令官為首統合三個警察機關。隨著 1937 年 2 月，滿洲國治外法權撤廢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交的措施，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也移交給滿洲國警察，以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為核心的警察機關統合行動至此宣告結束。(28)

由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統合警察機關的制度建立過程中，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確實被提出參考，甚至有經歷先前朝鮮警察行政人士的影響。此人即外務省理事官相場清。相場在 1903 年前往朝鮮後擔任過韓國政府顧問警察的職務，韓國「併合」後於釜山警察署、朝鮮總督府警務局等處任職，1921 年自總督府退休並轉任外務省。「三位一體」實施後，在滿洲如何合併日本警察機關的具體方案，即主要由相場策劃擬定。1933 年 6 月所制定的「關於在滿大使館警務機關構成案件」有以下記述：(29)

滿洲國內的治安維持，以關東軍相關治安維持方針為基調，將外務省警察及關東廳警察二機關統合為一體，……諸機關首腦則由關東憲兵首長充任之〔。〕該制度的前例，可見於朝鮮併合之際，以朝鮮在勤憲兵首長之將官，擔任朝鮮總督府警察官署首長之警務總長，又見於大正六年七月改正官制，以關東憲兵首長擔任關東廳警務局長〔按：依照原文〕。

案件中反覆說明，之所以提出此一以憲兵為核心統合警察機關的方案，乃因「鑑於現今滿洲局勢的重要性，相較於當時朝鮮的情況，絕不亞於此，而更甚於此，……因此痛感效法故知之之必要性。」同案也備有「從朝鮮併合時的憲兵警察合體制中採取範例，並加實際考察」的勅令案，其內容規劃與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相同，唯並未實現。

另外，針對將在滿文官警察機關歸屬於關東憲兵隊司令官的武官指揮系統的措施，有人根據過去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的例子進行批判。1935 年 1 月帝國議會眾議院的本會議中，自認為「朝鮮通」的議員（民政黨籍）山道襄一，用憲兵警察

(28) 其詳細過程，參見田中隆一，〈「滿洲國」初期の領事館警察と治外法權撤廢〉，《日本植民地研究》12（2000），頁 3-8；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頁 318-335。

(29) 〈外務省文書〉S677，「在滿帝國警察機關統制關係雜件」，田尻課長給末松理事官，「在滿大使館警務機關構成二關スル件」，1933 年 6 月。

制度下的朝鮮做比喻，對在滿警察制度的改革舉動提出委婉的批判。⁽³⁰⁾ 不僅如此，民政黨系官僚政治家，曾任臺灣總督的貴族院議員伊澤多喜男，一般認為他當時站在關東廳、拓務省的立場，干涉在滿機構改革問題。然而，他在個人文書中留下「朝鮮憲兵制度的考察」（作者不明）一文，其中指出「憲兵警察制度曾於臺灣、朝鮮以及關東都督府實施，悉數歸於大敗，而今又欲於滿洲重新實施之」，以此批判滿洲憲兵所主導的警察制度統合方案。⁽³¹⁾ 進而在同年 12 月，議員松井茂，亦即韓國「併合」前夕的前任韓國內部警務局長，於貴族院本會議言及他在韓國之時反對過憲兵警察制度的創設，並指斥由憲兵司令官充任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的措施，「實為時代錯誤」。⁽³²⁾

由上述可見，許多言論將統合在滿警察機關視為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的重演，然而在制度的實際運作中，卻不容易發現兩者之間的共同點。

首先，關於「憲兵之兼任文官警察官」，1933 年 12 月制定的外務省訓令第五號「駐滿大使館警務部規定」，其中的確規定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兼任警務部長（1934 年 12 月以降另兼任關東廳警務部長）。但是從「可以暫時囑託關東憲兵隊司令官擔任警務部長的事務」的法令字句判斷，其正式地位為暫時的「囑託」。至於地位較低的憲兵、隊長、憲兵分隊長等，僅對文官警察官有指揮權（圖四）——尤其限於「區處」指揮權而已，已如前述。⁽³³⁾ 不僅如此，「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也未有法令上的具體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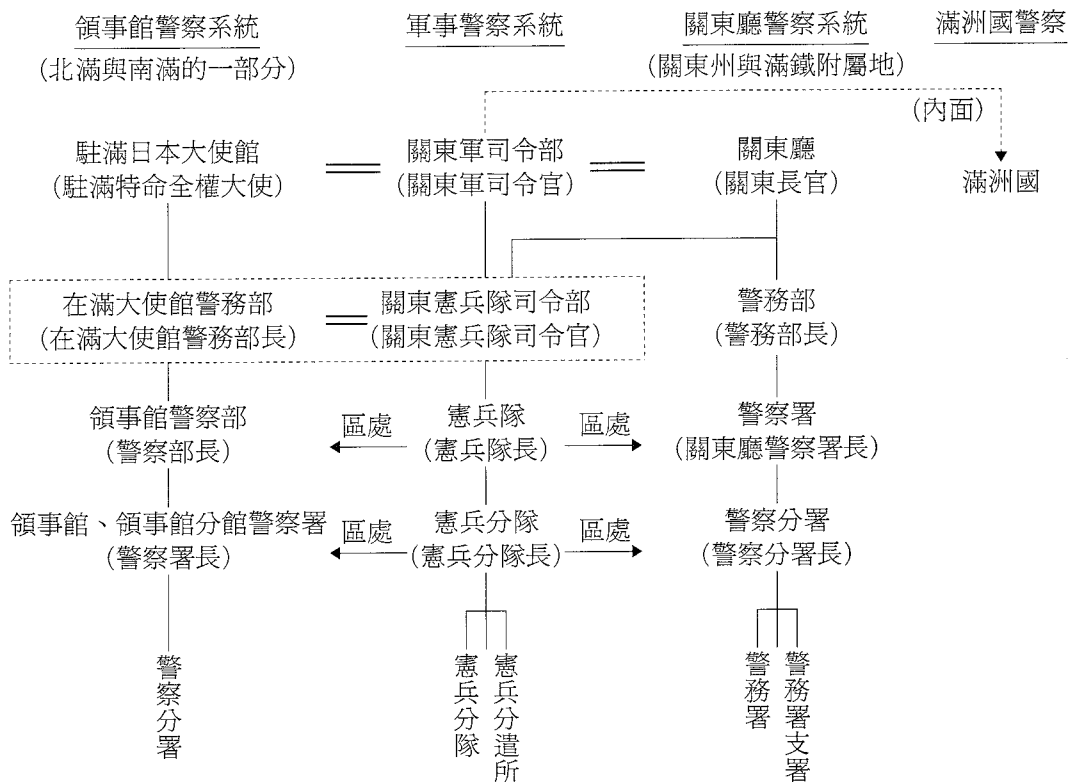
在滿大使館警察部管下的警察制度，無論從憲兵掌握的指揮權，或者參與的普通警察業務來判斷，執行程度可說相當低。但是，相場等外務省官僚在檢討此一制度之初，「憲兵兼任文官警察官」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構想，原本皆相當徹底，甚至「以基於治外法權授予憲兵司法與行政警察權為目的」，「使

(30) 第 67 回議會、眾議院、本會議，1935 年 1 月 26 日。

(31) 〈伊澤多喜男關係文書〉515（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丁 54，「朝鮮ニ於ケル憲兵制度ノ考察」（年度不詳，1934 年前後？）。此處所說的「臺灣」憲兵警察制度，可能指臺灣三段警備制（1897 至 1898 年），儘管原史料中並無進一步說明。

(32) 第 68 回議會、貴族院、本會議，1935 年 12 月 2 日。

(33)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6），第 8 卷，頁 394-395。另外，翌年 2 月經過改定法令，規定除了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的警務部長之外，第一課長兼第二課員及監察官的官職，也由「憲兵佐官或者是尉官」以外務省「囑託」的身分充任。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1996），第 9 卷，頁 5-7。



圖四 「在滿大使館警務部」與關東憲兵對於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的區處⁽³⁴⁾

資料來源：〈外務省文書〉S677，「在滿帝國警察機關統制關係雜件」，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二課，「在滿警察機關統合問題」（1933年6月）。由筆者製作。

憲兵兼任外務省警察官」的方案也提出過。⁽³⁵⁾ 不過，外務省內部另起反對論調，「疑懼將帶給滿洲國惡感，並使第三國產生誤解」，而撤銷此一方案。⁽³⁶⁾ 憲兵原為

(34) 本圖顯示，自1934年2月在滿大使館警務部發起，直至同年12月的「二位一體」成立為止（此時關東局警務部長由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兼任）的組織。——線顯示指揮系統，——→顯示區處，====顯示兼任，點線-----圈起的部分表示在滿大使館警務部人員。設置領事館警察的地區，除了「北滿與南滿的一部分」之外，還有間島（包括琿春），但是因為間島地方自朝鮮憲兵隊派遣部隊擔任區處領事館警察，因此不在本圖範圍內。在「南滿」地區由關東廳警察官兼任領事館警察官，但本圖並不包括南滿在內。至於滿洲國警察機構則省略。

(35) 〈外務省文書〉S677，「在滿帝國警察機關統制關係雜件」，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二課，「在滿警察機關統合問題」（1933年6月）。

(36) 同上註，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二課，「所謂『憲兵一本制』二付テ」（1933年6月）。

日本軍組織，制定為他們確保優勢地位的制度，被認為可能引起滿洲國內的中國人或歐美列強的「惡感」或「誤解」。隨著軍事佔領方針的轉換，滿洲也標榜「獨立國家」，想在此地以日本憲兵為主體籌劃軍事色彩濃厚的警察機構，可想而知難以見容於當時的國際情勢。⁽³⁷⁾

五、結語

本文以殖民地初期的朝鮮發展出的「憲兵警察制度」為例，概觀類似的制度遷移至日本殖民帝國其他地區的過程。主要論點可整理如下：

首先依據原本的法令，重新檢討朝鮮的憲兵警察制度（1910至1919年），以之做為本文討論的前提。對此一憲兵警察制度的仿效，首先可舉關東州「憲兵警察制度」（1917至1919年）的案例。該制度的誕生可追溯至日俄戰爭結束後，朝鮮將過去各自分立的文官警察（韓國警察）與軍事警察（韓國憲兵隊）予以統合。當文官警察與憲兵隊合為一體建立憲兵警察制度之時，擔任兩支警察機構之間橋樑角色的，則是「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兩項系統。前者賦予上等憲兵對文官警察官的指揮權，相較之下，後者則針對1911年以後實施的憲兵警察之分散配置，以及他們對日常生活的介入進行對應，藉此無論在機構內的組織原則上，或者是對朝鮮人的統治，保障憲兵優等地位的體制得以確立。

對此一憲兵警察制度的仿效，首先可舉關東州「憲兵警察制度」（1917至1919年）為例。經由當時首相，也是首任朝鮮總督的寺內正毅引進關東州的該制度，做為「滿韓一體化政策」的一環，不僅嘗試統一朝鮮與滿洲的警察制度，亦謀求日俄戰爭以後分立存在的南滿洲經營機構之一體化。從制度面而言，關東州幾乎完全沿用朝鮮制度中「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的部分，然而「由憲兵從事普

(37) 除了本文第三節與第四節所討論的個案之外，飯嶋滿，〈滿洲国における「軍警統合」の成立と崩壊〉則透過滿洲國軍政部與民生部合併成治安部的「軍警統合制度」（1937年7月至1943年4月）和朝鮮憲兵警察制度之間的比較分析，嘗試抽繹其間的相似性，已如前言所述。然而，從本文的分析架構而言，將「軍警統合制度」與憲兵警察制度視為不同性質的兩種制度，似乎較為妥當。因為「軍警統合制度」將軍政與民政組織藉由治安部組織「一體化」，相較之下，本文所討論的三種個案皆發現軍政組織與民政組織並存，才是此一制度的基本前提。而聯繫兩個組織之間的橋樑，則是憲兵警察制度。

通警察業務」的部分卻未被採用。

第二個例子是「在滿大使館警務部」在滿洲國所推動的在滿日本警察機關統合（1934至1937年）。此一制度的實際推動者相場清，曾在憲兵警察制度施行期間的朝鮮擔任過警務官，而後轉任外務省。當統合關東憲兵隊、在滿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之際，他視朝鮮憲兵制度為「前例」而予以重視，試圖設計類似的制度。然而，將標榜日本軍與日本憲兵的警察制度引進滿洲國實際上並不容易，因此草案所規定的「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與「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到了實際運用階段皆大為弱化。前者除了在滿大使館的警務部長暫時兼任關東軍憲兵隊司令官之外，賦予憲兵隊長、分隊長的職權，僅止於文官警察官的命令權（區處權）而已。不僅如此，後者「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規定，也並未落實於實際制度之中。

由上述事例可見，不論憲兵警察制度的推動者或反對者，在當時各地的官僚之間確實有某種共識，將朝鮮的制度視為模範。因此無可否認，憲兵警察制度本身的確可視為「統治樣式遷移」的典型範例之一（儘管針對憲兵警察制度，頂多只能使用「統治技術」的字眼）。縱使朝鮮、關東州、滿洲國採用相同的制度，然而不可忽略其制度基礎呈現出相當大的差距。若用極為簡化的說法，「將憲兵任用至文官警察官」按照朝鮮→關東州→滿洲國的順序逐漸弱化，以至於「由憲兵從事普通警察業務」的規定僅限於朝鮮，關東州、滿洲國並未採用。換言之，無論憲兵的指揮權或是參與普通警察業務，朝鮮憲兵警察制度確保憲兵優勢的程度，都勝過其他任何地區。無論如何，「憲兵警察制度」的基本作用在於統合文官警察與憲兵兩個不同體系的警察組織，然而個別殖民地固有的條件導致制度產生極大的變貌（進而言之，就帝國日本全部的殖民地與勢力範圍而言，不能不承認憲兵警察制度的採用是一種例外）。⁽³⁸⁾

回到本文最初的討論，以往的「帝國史」研究可說以思想史為主要範疇，傾向於以內地為主軸，勾勒出內地與個別殖民地之間的互動模式。相對而言，雖然

(38) 憲兵警察制度基本以軍政機關與民政機關的並存為前提，才產生引進的必要性。因此，領有初期的臺灣、關東州、青島、南洋群島等施行全面軍政的地方，或者樺太與文官總督期的臺灣等實際上施行民政的地方，都不具備引進憲兵警察制度的條件。不僅如此，雖然在韓國軍政與民政並存，但是在「併合」之前並不存在類似憲兵警察制度的想法。

本文所探討的憲兵警察制度，不過是日本殖民地帝國的一項具體制度內容，但是透過此一個案的探討，本文嘗試提出以下兩點假設的必要性：第一，必須考慮在帝國版圖內，不以內地為媒介的連鎖關係亦得以存在；第二，就具體制度面而言，個別殖民地的條件導致制度本質上的變化，因此與「統治樣式的遷移」等語彙的內涵有所不同，實際情況使得帝國內殖民地不易邁向同質化或均等化。上述假設加以延伸，或可適用於對其他殖民地固有制度的討論，例如保甲制度、管刑、裁判制度（殖民地裁判所結構法的不適用）等。筆者衷心期盼，本文能促進學界針對帝國史研究與其中一個可取方向的關注。

附記：本文基於拙文〈近代日本植民地における「憲兵警察制度」に見る「統治樣式の遷移」——朝鮮から関東州・「滿洲国」へ〉（《日本研究》35（2007））改寫，除了細部的補充之外，並加入「帝國史」研究的現況與筆者的研究心得，以符合本研討會的主題。又，作者在本文脫稿後，得知飯嶋滿，〈戦争・植民地支配の軍事装置——憲兵の活動を中心に〉一文（收於山田朗編，〈「もの」から見る日本史——戦争II〉〔東京：青木書店，2006〕，頁115-136）。該文亦試圖鳥瞰憲兵治安維持活動在日本帝國版圖中（包括殖民地在內）的整體圖像，與本文論點有所重合，因此提供讀者一併參考。

定稿日期：2007.11.20

引用書目

- 《國民新聞》，1917年7月31日。
《每日申報》，1917年8月3日。
〈中華民國外交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務省文書〉S677，「在滿帝國警察機關統制關係雜件」。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伊澤多喜男關係文書〉。東京：国立国会図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大藏省印刷局（編）
1918 《職員錄》。東京：印刷局。
山本四郎（編）
1984 《寺内正毅關係文書：首相以前》。京都：京都女子大学。
山室信一
1998 〈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満洲国——統治樣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於ピーター・ドウス、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亞共栄圈」の思想と現実》，頁155-202。東京：青木書店。
2001 《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基軸・連鎖・投機》。東京：岩波書店。
今泉裕美子
2000 〈多様化する日本植民地研究〉，收於吉村武彦、安田常雄編，《日本史研究最前線——現在、日本史の中になにがみえてきたか》，頁148-151。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内閣印刷局（編）
1912 《職員錄》。東京：印刷局。
北岡伸一
1978 《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外務省（編）
1996(1938年前後) 《外務省警察史》，第7卷。東京：不二出版。
1996 《外務省警察史》，第8卷。東京：不二出版。
1996 《外務省警察史》，第9卷。東京：不二出版。
平田雅博
2004 〈古い帝国史と新しい帝国史〉，《二十世紀研究》5: 1-12。
田中隆一
2000 〈「満洲国」初期の領事館警察と治外法権撤廢〉，《日本植民地研究》12: 1-13。
全国憲友会連合会（編）
1976 《日本憲兵正史》。東京：研文書院。
寺内
出版年不詳 「満洲經營ニ關スル寺内正毅覺書」。出版資料不詳。
米谷匡史
2006 《思考のフロンティア——アジア／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松田利彦
1991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における警察機構の改編——憲兵警察制度から普通警察制度への転換をめぐって〉，《史林》74(5): 67-102。
1993 〈朝鮮植民地化の過程における警察機構（1904～1910年）〉，收於朝鮮史研究会編，《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1，頁127-156。東京：朝鮮史研究会。
1995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における憲兵警察機構（1910～1919年）〉，《史林》78(6): 30-65。

前川一郎

2005 〈近年のイギリス帝国史研究——現状といくつかの課題〉，《創価大学人文論集》17: 253-284。

酒井哲哉（編）

2006 《岩波講座「帝国」日本の学知》，全8巻。東京：岩波書店。

張信

2004 〈警察制度의 確立과 殖民地國家權力의 日常浸透〉，收於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編，《日帝의 殖民支配와 日常生活》，頁555-584。서울：해안。

荻野富士夫

2005 《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

朝鮮總督府（編）

1935 《施政二十五年史》。京城府：朝鮮總督府。

飯嶋満

1999 〈満洲国における「軍警統合」の成立と崩壊〉，《駿台史学》108: 45-67。

2006 〈戦争・植民地支配の軍事装置——憲兵の活動を中心に〉，收於山田朗編，《「もの」から見る日本史——戦争II〉，頁115-136。東京：青木書店。

對馬郁之進

1943 〈朝鮮に於ける憲兵警察統一制度の考察〉(1)，《法學論叢》49(4): 492-514。

1943 〈朝鮮に於ける憲兵警察統一制度の考察〉(2)，《法學論叢》49(6): 712-730。

趙景達

2007 〈日本／朝鮮におけるアジア主義の相剋〉，《情況》2007(3/4): 62-80。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2000 〈「帝国史」研究の射程〉，《日本史研究》452: 224-231。

橋谷弘

1997 〈日本における朝鮮近代史研究の新たな潮流〉，《東京経大会誌》205: 151-158。

1997 〈書評：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歴史学研究》699: 49-50。

糟谷憲一

1985 〈アジアの民族運動と日本帝国主義〉，收於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講座日本歴史》，第9巻，頁123-170。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박은경

1999 《日帝下朝鮮人官僚研究》。서울：學民社。

마쓰다도시히코

2005 〈日本陸軍의 中國大陸侵略政策과 朝鮮(1910-1915)〉，收於서울大學校韓國文化研究所編，《韓國近代社會의 文化2——1910年代殖民統治政策과 韓國社會의 變化》，頁93-122。서울：서울大學校出版部。

The “Gendarme-oriented” Police System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The Transfer of Models of Rule Used in Colonial Korea to Kwantung Province and Manchukuo

Toshihiko Matsuda

ABSTRACT

This essay is intended as a critical review of Japanese “imperial history,” using that term to include consideration of both directly ruled colonies and occupied territories, as it has come to be understood in recent years. For this purpose,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gendarme-oriented” police system (*kenpei keisatsu seido*) that was first created in 1910 in Colonial Korea and then introduced to Kwantung Province in Northeastern China in 1917–19 and to Manchukuo in 1934–37.

Previous research in “imperial history” has dealt primarily with the history of thought, and has tended to focu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Japanese mainland and the colonies, taking the mainland as the central axis. This paper, howev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ransfer of models of rule,”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imperial history by considering the way the “gendarme-oriented” police system was transplanted from Korea to other colonies. This essay thus tries to present a different viewpoint from earlier studies. It reveals that although the military police system was introduced in other colonies, substantial changes occurred as the Colonial Korean model was adapted to the situation of each colony.

Keywords: Imperial History, colony, Korea, Kwantung Province, Manchukuo, gendarme-oriented police